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8頁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56.6百萬元，與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之港幣42.2百萬元相比，上升34.2%。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3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派息總額為港幣12.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二季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附以股代息之選擇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及展望

相對於去年同期當非典型肺炎（「沙士」）處於高峯期時，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經濟表現確令人鼓舞。隨着通縮壓力下降及就業情況改善，消費者及營商者之信心恢復，已從零售業迅速反彈、物業價格攀升及股票市場交投量轉旺可見一斑。雖然未知利率及油價之上升對經濟復甦之影響程度，但我們相信在已改善之市場氣氛下，本年下半年度之經濟前景仍然樂觀。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佔有70%權益**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於快易通所持有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七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略多於200,000名。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逾62%。快易通每日處理量已接近326,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約為每天港幣5.5百萬元。為擴闊服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快易通已於今年七月作試驗性推出「全球定位系統」，旨在向公司客戶提供車隊管理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佔有70%權益

雖然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下跌，然而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數目比對去年同期略為上升4%。與「中港互認駕駛牌照計劃」有關之新駕駛課程自今年五月推出以來即廣受歡迎，情況令人欣喜。然而，為維持日後之長期增長，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透過多個提升質素計劃爭取更高之生產力。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佔有37%權益

由於本地經濟改善及過海總交通量增加，西區海底隧道之交通量及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沙士」疫症爆發前之水平。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流量約為39,300架次，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2%。

為增加收入，西隧公司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起實施第三次增加收費。私家車及輕型巴士之隧道收費均增加港幣3元至分別為港幣40元及港幣50元，而電單車之收費則增加港幣2元至港幣22元。其他各類型貨車之隧道收費增加港幣5元及港幣10元。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則分別為港幣70元（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00元（增加港幣15元）。然而，計程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雖然西隧公司已連續兩年對若干類型車輛增加收費，但大部份車輛類型之收費仍遠較已刊憲之收費水平為低。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為期兩年，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該合約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事宜經已落實。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56.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42.2百萬元相比，增加34.2%。每股盈利為港幣23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9仙相比，增加21.1%。二零零四年度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駕駛學校及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均有增加，該兩者去年之業績亦蒙受「沙士」疫情影響。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2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9.7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4.0百萬元或3.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上升4.0%至港幣113.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及平均時收均較去年同期為高，致令課程收入上升而抵銷電單車課程收入之減少。此外，由於不斷推行控制成本措施令毛利率及營業溢利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3.2百萬元，增加75.1%至港幣40.7百萬元。西隧公司之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隧道費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因現行利率持續低企而大幅減少所致。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6百萬元，升幅為9.8%，此乃由於用戶人數有溫和增長所致。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為港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二年發行年利率3.5%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由於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此遞延稅項資產，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II)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345.6百萬元及主要為藍籌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在首六個月自該組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5.4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264.2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贖回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總值港幣82.5百萬元，利息以年利率3.5%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予以贖回。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負債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7內。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職員約672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8.5百萬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張松橋（附註1）	公司權益	76,392,358	29.55%

附註1：由於張松橋先生（「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透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渝太之已發行股本34.25%。張先生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63%及37.79%。中渝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分別擁有30%及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II) 購股權權益

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張松橋	52,647,059 （附註2）	20.37%

附註2：該股數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與Honway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授出之餘下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如上文附註1所載述），因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III) 債券權益

姓名	債券類別	債券本金額結餘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松橋	可換股票據 (附註3)	港幣80,457,060元， 可按兌換價每股 港幣3.90元兌換為 20,630,015股新股份 (附註4)	7.98%

附註3：Honway持有該可換股票據。Honway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三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及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而每次兌換之數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如上文附註1所載述），因此彼被視作擁有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該項指來自未贖回本金達港幣80,457,06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一週年止期間（「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港幣3.50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一週年後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週年止之期間為每股港幣3.70元；以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週年後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三週年止之期間（「第三年」）為每股港幣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因此，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總數目由第一年至第三年不等。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於期初 及期終時		授出日期	享有 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 2.492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作廢，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本公司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之		佔已發行 股本之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率	購股權權益 (附註2)	百分率	衍生工具權益 (附註3)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中渝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渝港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Funrise Limited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渝太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Honway	76,392,358	29.55%	52,647,059	20.37%	港幣80,457,060元	7.98%	

附註1：在本欄載列之76,392,358股股份指由Honway實益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並已在本報告第5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股份權益中重覆計算。

附註2：在本欄載列之52,647,059股相關股份指因行使餘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同一批股份，並已在本報告第5頁所述之張先生之購股權權益中重覆計算。

附註3：在本欄載列之港幣80,457,060元金額指Honwa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一如本報告第6頁「債券權益」分節所述之同一可換股票據。

附註4：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渝港、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Funrise Limited、渝太及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均如本報告第5頁「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所述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之披露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126.0百萬元。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隧道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III) 聯營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隧道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備考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095,368
其他負債	(2,867,372)
	<u>3,227,996</u>
股本及儲備	182,183
股東貸款	3,045,813
	<u>3,227,996</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123,639	119,675
其他收入		5,606	5,478
其他收益淨額		528	15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6,505)	(54,445)
銷售及推銷費用		(14,211)	(16,589)
行政及公司費用		(27,677)	(29,806)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1,380	24,328
融資成本	3	(1,632)	(3,180)
營業溢利	2	29,748	21,1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704	23,24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0,498	9,56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	80,950	53,957
所得稅	4	(15,508)	(5,202)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65,442	48,755
少數股東權益		(8,862)	(6,595)
股東應佔中期溢利		56,580	42,160
本中期內之股息：	5(a)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2,926	12,42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12,957	12,459
		25,883	24,880
每股盈利	6		
基本		23仙	19仙
攤薄		19仙	16仙
本期間保留之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312	10,936
聯營公司		32,470	23,244
合營公司		7,798	7,980
		56,580	42,160

第16至27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472		75,534
聯營公司權益		1,187,169		1,149,151
合營公司權益		16,918		9,120
投資		345,573		330,615
遞延稅項資產		1,180		1,180
		<u>1,664,312</u>		<u>1,565,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62		516
應收貸款	8	50,0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9	18,023		58,7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4,193		331,373
		<u>332,878</u>		<u>390,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	10	140,748		143,576
可換股票據	11	82,457		—
應付稅項		4,763		3,250
應付股息		12,980		647
		<u>240,948</u>		<u>147,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30</u>		<u>243,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6,242</u>		<u>1,808,72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82,457)
免息貸款	12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00)		(2,800)
		<u>(22,800)</u>		<u>(105,257)</u>
少數股東權益		<u>(42,419)</u>		<u>(42,857)</u>
資產淨值		<u>1,691,023</u>		<u>1,660,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8,512		250,552
儲備	14	1,432,511		1,410,057
		<u>1,691,023</u>		<u>1,660,609</u>

第16至27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存	250,552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453,088	1,660,609
本中期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5(b))	607	1,894	—	—	—	(12,527)	(10,026)
本中期溢利	—	—	—	—	—	56,580	56,580
本中期內宣派 之股息(附註5(a))	—	—	—	—	—	(12,926)	(12,926)
重估虧絀	—	—	—	(3,214)	—	—	(3,214)
行使購股權	7,353	17,647	—	—	(25,000)	—	—
	<u>258,512</u>	<u>911,391</u>	<u>1,984</u>	<u>29,921</u>	<u>5,000</u>	<u>484,215</u>	<u>1,691,023</u>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存	207,954	785,935	1,984	(56,701)	—	382,235	1,321,407
發行股份以代替 於上一財政年度 宣派之股息	1,241	2,834	—	—	—	—	4,075
本中期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5(b))	1,349	2,874	—	—	—	(10,460)	(6,237)
本中期溢利	—	—	—	—	—	42,160	42,160
本中期內宣派 之股息(附註5(a))	—	—	—	—	—	(12,421)	(12,4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37,869	94,674	—	—	—	—	132,543
重估盈餘	—	—	—	839	—	—	839
授出購股權	—	—	—	—	30,000	—	30,000
	<u>248,413</u>	<u>886,317</u>	<u>1,984</u>	<u>(55,862)</u>	<u>30,000</u>	<u>401,514</u>	<u>1,512,366</u>

第16至27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61,512	22,09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512)	(21,036)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000)	1,055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180)	21,91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180) 331,373	22,971 302,2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64,193</u>	<u>325,252</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64,193</u>	<u>325,252</u>

第16至27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28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市場上市規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賬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賬項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度週年賬項所採用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度週年賬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和交易。

2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運作分析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	113,949	109,588	25,298	16,230
投資及其他業務	9,690	10,087	15,141	15,415
	<u>123,639</u>	<u>119,675</u>	<u>40,439</u>	<u>31,645</u>
未分配營業支出			(9,059)	(7,317)
融資成本			(1,632)	(3,180)
			<u>29,748</u>	<u>21,148</u>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逾百份之九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業務乃在香港經營。

3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利息	1,431	2,945
其他借貸成本	201	235
	<u>1,632</u>	<u>3,180</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0,292	9,545
使用存貨成本值	6,119	6,1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98	2,53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28)	(1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401)	(5,281)
利息收入	(6,588)	(7,602)
	<u>(6,588)</u>	<u>(7,602)</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74	4,174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異	—	(857)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234	—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2,700	1,585
	<u>15,508</u>	<u>5,20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5仙)	12,926	12,421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 中期股息每股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5仙)	12,957	12,459
	<u>25,883</u>	<u>24,880</u>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5仙)	<u>12,527</u>	<u>10,460</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6,580,000元（二零零三年：42,16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240,576股（二零零三年：222,294,39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57,761,000元（二零零三年：44,59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6,778,043股（二零零三年：275,407,876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240,576	222,294,390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普通股	23,251,775	4,628,477
	22,285,692	48,485,00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778,043	275,407,876

7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113,949	109,588	1,507	1,502	1,800	1,800	6,383	6,785	—	—	123,639	119,675
其他收入	—	—	5,548	5,478	—	—	58	—	—	—	5,606	5,478
總收入	113,949	109,588	7,055	6,980	1,800	1,800	6,441	6,785	—	—	129,245	125,153
分部業績	25,298	16,230	7,055	6,980	1,693	1,686	6,393	6,749	—	—	40,439	31,645
未分配營業支出	—	—	—	—	—	—	—	—	—	—	(9,059)	(7,317)
未扣除融資成本 前之營業溢利	—	—	—	—	—	—	(1,632)	(3,180)	—	—	31,380	24,328
融資成本	—	—	—	—	—	—	—	—	—	—	(1,632)	(3,180)
營業溢利	—	—	—	—	—	—	—	—	—	—	29,748	21,148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溢虧	—	—	40,704	23,244	—	—	—	—	—	—	40,704	23,24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0,498	9,565	—	—	—	—	10,498	9,565
除稅前一般 業務溢利	—	—	—	—	—	—	—	—	—	—	80,950	53,957
所得稅	(4,279)	(2,942)	(8,234)	(289)	(2,995)	(1,879)	—	(92)	—	—	(15,508)	(5,202)
除稅後一般 業務溢利	—	—	—	—	—	—	—	—	—	—	65,442	48,755
少數股東權益	(6,085)	(3,755)	—	—	(2,777)	(2,840)	—	—	—	—	(8,862)	(6,595)
股東應佔本中期溢利	—	—	—	—	—	—	—	—	—	—	56,580	42,160
本中期折舊	8,132	9,166	—	—	—	—	—	—	2,160	379	10,292	9,545

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Fork Limited與一無關連人士訂立金額為50百萬元之無抵押貸款協議，年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報出之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在本中期財政期間，Grand Fork Limited就該筆貸款收取之利息約為58,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全數清還。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所載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以內	529	382
1至2個月	43	55
2至3個月	70	—
超過3個月	411	417
	<u>1,053</u>	<u>854</u>

債項一般由發票開出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然而，在適當時會給予個別客戶較長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4,11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3,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所載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催繳時支付	1,446	382
90日後到期	10	20
	<u>1,456</u>	<u>402</u>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11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元）之已收訂金，預期於一年或以後清償。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3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期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元、3.7元及3.9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35百萬元、35百萬元、28百萬元、24百萬元及9百萬元之票據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8,000,000股、6,857,142股及2,571,428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為117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元、3.7元及3.9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3.3百萬元、10.7百萬元、9.1百萬元及3.4百萬元之票據I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3,800,000股、3,057,142股、2,604,857股及978,840股。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票據I及票據II概無獲兌換。

1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Honway」) 訂立購股權協議，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onway 認購最多達 60,000,000 股新股份。鑑於 Honway 向本公司支付金額 50 百萬元（其中 5 百萬元為購買購股權之款項，25 百萬元為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 20 百萬元為由 Honway 借予本公司之三年期免息貸款）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 Honway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購股權價格分別為第一年之每股 3.4 元、第二年之每股 3.7 元及第三年之每股 4.0 元（所有購股權價格或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 百萬元不可退還按金已兌換為 7,352,941 股普通股。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552	250,552
已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607	60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353	7,353
	<u>258,512</u>	<u>258,51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8,512</u>	<u>258,512</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 4.12 元之價格發行 606,948 股作為繳足新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一筆合共 1.9 百萬元之金額已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金額為 25 百萬元之購股權已由持有人按每股 3.4 元之價格兌換為 7,352,941 股普通股。一筆 17.7 百萬元之金額已於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每股之行使價為 2.492 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期間內予以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有涉及共 19,2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未行使。

14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盈餘儲備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453,088	1,410,057
在本期間批准之上一財政						
年度股息 (附註5(b))	1,894	—	—	—	(12,527)	(10,633)
中期溢利	—	—	—	—	56,580	56,580
本中期中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5(a))	—	—	—	—	(12,926)	(12,926)
重估虧絀	—	—	(3,214)	—	—	(3,214)
行使購股權	17,647	—	—	(25,000)	—	(7,353)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u>911,391</u>	<u>1,984</u>	<u>29,921</u>	<u>5,000</u>	<u>484,215</u>	<u>1,432,511</u>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的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證券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購股權儲備指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購股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該金額將會於購股權協議期滿日轉撥往實繳資本儲備。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列入本集團賬項內作出準備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批准及簽約	10,266	14,88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涉及下列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除(c)項外，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1,126.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5.5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三年：5.5百萬元）及1.4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三年：1.3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1.8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8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向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應付之利息支出為1.4百萬元（二零零三年：1.8百萬元）。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作出承諾。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1.7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18.9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董事宣派第二季中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5(a)「股息」一節內。

獨立審閱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2至27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條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